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本公告列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決議。

請參考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發出的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會議」)通知。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4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受公司董事長曹培璽先生委托，公司副董事長黃龍先生作為會議主席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於股權登記日(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計14,055,383,440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對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有權表決贊成或反對。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11,083,868,564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78.86%。本公司1,063,856,822股H股股份持有人，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了會議主席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本公司425,114,600股H股股份持有人，通過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指定了會議主席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合共7,298,283,321股股份（即佔本公司於股權登記日的發行總股數51.93%的股份）為關連人士（包括中國華能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參與臨時股東大會中所審議的議案2及3的有關交易或於該交易有所利益的本公司股東），其需要並已經放棄對臨時股東大會中決議案2及3的投票權。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提呈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票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為本次投票的監票人。

與會股東和股東代表人在審議了公司董事會提出的有關議案後，以投票方式通過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更換董事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以10,910,456,873股同意和15,699,957股反對，同意的股份數佔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所持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99.86%。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2年與華能集團持續關聯交易的議案》，包括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金額上限

臨時股東大會以3,782,296,436股同意和2,120,407股反對，同意的股份數佔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所持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99.94%。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2年至2014年與華能財務持續關聯交易的議案》，包括華能財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金額上限

臨時股東大會以2,854,902,172股同意和929,429,951股反對，同意的股份數佔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所持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75.44%。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谷碧泉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包括：

曹培璽 (執行董事)

黃 龍 (非執行董事)

李世棋 (非執行董事)

黃 堅 (非執行董事)

劉國躍 (執行董事)

范夏夏 (執行董事)

單群英 (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 (非執行董事)

徐祖堅 (非執行董事)

黃明園 (非執行董事)

邵世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聯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戚聿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2年2月22日